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Health General Limited（「賣方」）與陳耀寧（「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捷聯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該協議及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僅供識別

(b) 謹此批准延續以下各項：

(i) 於該協議完成（「完成」）後，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揚科技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My HD Media FZ-LLC（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現有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明「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ii) 完成後之擔保（定義見通函）；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彼酌情認為就或有關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以及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事宜之執行或使其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所有有關文件上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16樓04-05室

附註：

1. 上文將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普通決議案，將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乃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及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